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延期寄發章程文件；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進行供股之
包銷協議之修訂**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進行供股(「**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垂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章程文件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後
配發結果公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及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被延後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包銷協議之修訂

誠如上文所載，由於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及修改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相關日期。除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包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能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